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已與賣方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收購股本(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買賣收購股本之代價經同意為人民幣 72,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9,440,994 元)。

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中所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百份比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

(2) 買方: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目標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收購股本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會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為合併至本集團中。

代價

買賣收購股本之代價經同意為人民幣 72,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9,440,994 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共人民幣 2,000,000 元將在收購協議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b) 共人民幣 30,000,000 元將在完成盡職調查及買方滿意盡職調查結果後之 2 個工作天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c) 共人民幣 35,000,000 元將在轉移收購股本予買方後之 5 個工作天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d) 餘下之人民幣 5,000,000 元將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轉移公司資料予買方後之 5 個工作天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收購協議的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本公司及買方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以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因素；及(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為受條件限制的，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 (a) 盡職調查之結果並不較在收購協議中所列出的差；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並沒有違反在收購協議中所列出之義務、保證和承諾；
- (c) 賣方和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d) 買方已取得所有有關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以豁免以上之任何條件(a)至(c)。如上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及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及債務均終止任何效力(除已違反之條款外)。

如買方違反收購協議中之條款，買方需向賣方支付代價之 10%作為罰款。賣方可終止收購協議，而任何已支付之代價將退還予買方。

如賣方及/或目標公司違反收購協議中之條款，違約方需向買方支付代價之 10%作為罰款。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而任何已支付之代價連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將退還予買方。

完成買賣

收購股本之轉讓將在買方滿意盡職調查之結果並以書面通知賣方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收購股本之轉讓完成日期將為登記轉讓收購股本當天。

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為合併至本集團中。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以下為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自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11,508.8
除稅前利潤	2,976.0
除稅後利潤	2,976.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53,100,000 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目標公司持有若干有關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之專利權，多個製劑產品的生產批文，已投入使用之先進製造研發設施，以及有關產品的銷售網路和收益。完成買賣事項後，董事相信將不單可使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領域獲得更加豐富的製劑產品品種，帶來協同效應，提高產品利潤水平，更能強化本集團在心腦血管和抗生素藥物相關領域之研發能力，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產品領域的競爭優勢和生產能力，滿足市場對我們之產品的要求，為股東帶來更多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中所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購入收購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買方及賣方簽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在簽署及訂立收購協議前由賣方持有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資料」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而需要轉移予買方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公司印章、業務營運文件、賬目等
「完成買賣」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及購入銷售股本之應付賣方的累計代價港幣 72,000,000 元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盡職調查」	指	一項由買方或由買方委託之專業人士進行之盡職調查，以審核及確認目標公司提供之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財政狀況、或然負債、業務營運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標示外，人民幣兌換港幣為按概約兌換率人民幣 0.805 元兌港幣 1 元換算。兌換率僅為作展示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這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